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記錄：劉薇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生醫工程研究所、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生醫工程研究所	生醫工程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附件 1 (p.5-7)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2 (p.8-10)

- 二、應用數學系修訂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與統計學研究所、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併用原應數系於 112 年度檢送本委員會備查的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訂內容如附件 3：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附件 3 (p.11-17)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自評報告書（含附表、附錄）紙本及電子檔（相關佐證資料）已於 3/29 日函送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並副知教育部。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檢送 113 年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評鑑報告草稿，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4043 號函「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
- 二、依照教育部自評報告撰寫說明文件，資料採計年度以 111 學年度填報校務資料庫之系、所、學位學程為原則。
- 三、醫學院、師資培育實習及學生實習單位如為學校附屬機構、附設醫院等，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次共計 14 個受評單位，表列如下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食品安全研究所	法律學系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植物病理學系	動物科學系	土壤環境科學系
水土保持學系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 五、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指標如附件 4(p.25-26)
- 六、本校 113 年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評鑑報告草稿、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如附件 5(p.27-299)

決議：請受評單位之系、所、學位學程針對自評報告回覆自評意見。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檢送修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明：

- 一、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檢送修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4\(p.18-20\)](#)。
- 二、修訂合約書第六條條款文字，將「薪資：每月給付 元…」修訂為「薪資：每月/時給付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生醫工程研究所及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檢送新增訂之中、英版本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明：

- 一、生醫工程研究所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5\(p.21-25\)](#)。
- 二、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檢送中、英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6\(p.26-32\)](#)。
- 三、前揭研究所、學位學程與部頒訂中文版合約書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7\(p.33\)](#)。
- 四、本委員會於 112 年審查修訂通過之動科系英文版合約書如[附件 8\(p.34-37\)](#)，該博士學位學程檢送之英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與此修訂版相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後醫學系檢送與中部四家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書及「學士後醫學系、教學合作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簽訂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附件 9, p.38-39)，學士後醫學系檢送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四家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如附件 10(p.40-52)。
- 二、教育部頒訂之各校與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範本如附件 11(p.53-55)，前揭各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書與部頒範本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12(p.56-68)。
- 三、學士後醫學系檢送「學士後醫學系、教學合作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簽訂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3(p.69-71)。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字樣為，附件10之四份合約書內「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一)..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均應修正為「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一)..訂定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前述附件10之四份合約書修正後，提送下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5分

國立中興大學 生醫工程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
會議紀錄

【節錄-實習委員會案】

壹、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應科大樓 6F 醫工所會議室

參、主席：賴所長千蕙 記錄：沈凱韻

肆、出席人員簽到：

程德勝	林淑萍	程德勝	張建忠
賴千蕙	王蕙琪	薛和峰	李昱廷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伍、請假人員：廖國智副教授

陸、報告及追蹤事項：無

柒、討論事項：

案由五：成立實習委員會，並審視實習合約及實習內容。

提案人：林淑萍老師

說明：一、教育部計畫人才培育計畫規定。

二、課程大綱、實習合約及實習要點見附件三～五。

決議：一、本所實習委員會由本所所務會議成員，另邀一名學生代表，及一名實習單位廠商代表組成。

二、實習合約及實習要點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3年6月6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為鼓勵生醫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提早體驗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 (二)藉由實習過程提昇學生之自我競爭力進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三)擴展實務教學資源，進而建構本系特色。
- (四)促進專業訓練與產業需求之無縫接軌。

三、所長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所長遴選，其成員須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審查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至實習機構實地訪評。

(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由學生向本所專業領域相關企業提出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所辦公室。

六、實習學分及成績考核：

(一)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必需同時通過校外實習單位及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之考核，及格者得授予實習學分。

(二)校外實習期間之成績由實習機構之負責人進行綜合評量。實習期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經委員會審查輔導未改善者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派員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八、實習期間，學生若無故不報到或其他不檢行為以致影響校譽之情形，經查實後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第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一、為推動本學程專業課程實習制度，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目標：

1. 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以對文學、影像與文化產業相關的專業活動有更深入見解。
2.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專業能力。

三、本學程於課程委員會中納入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功能機制，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其成員得包含合作機構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選定及簽署「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3.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4.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5.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6. 審議及追認「專業實習」修課學分。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校外實習單位：

1. 實習單位包括各類型文化產業，如：公部門相關館舍、出版機構、雜誌社、獨立書店、影視製作與發行公司、文化創意相關公司、各類型策展單位、各類型文史機構、博物館、藝術展演空間、人文藝術性質基金會、地方文史團體組織等。
2. 學生須自行接洽實習單位，並依照本實習辦法之申請作業流程辦理，惟開始實習前，本學程需與實習單位完成「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署。

六、學程規劃之校外實習申請作業流程：

1. 有意申請之博二以上本學程學生，可先與學程主任或本學程教師討論欲適合實習之單位，經由申請程序後完成。
2. 實習時間以暑假為原則。
3. 實習學生不支薪。
4. 學生實習期間由本學程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七、實習學分及實習成績考核規範：

1. 本學程開設之「專業實習」為 1 學分之選修課程，欲修習該課程者，需於修課之前確定實習單位，並與實習單位完成「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署。
2. 學生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報告，實習結束後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給「專業實習」之授課老師。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7（星期一）下午 04 點整

地點：通信會議

主席：陳國偉主任

出席：朱惠足老師、宋慧筠老師、林志龍老師、林華源老師、陳建源老師、廖
瑩芝老師、廖卓豪老師、詹閔旭老師

紀錄：郭文蕙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初擬「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施辦法」及「學生實習考核表」如附件 1，「中英文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2，請各位委員檢視是否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星期三）下午 04 點整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實習時數	
工作項目			

出席情形 (註明時數)	出席 小時	事假 小時	病假 小時	曠職 小時	
考核項目	學習態度 (0-25 分)	負責程度 (0-25 分)	合作態度 (0-25 分)	工作績效 (0-25 分)	總成績 (0-100 分)
分數					
學生工作表現 之綜合評估					
實習建議事項					
實習輔導人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實習考核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為切實瞭解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問題，懇請實習單位惠予意見與指正。 2. 敬請實習單位於同學實習結束後，將本考核表寄至：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或是 Email： transculture@dragon.nchu.edu.tw。 3.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4-22840860。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2 學年第二學期 校外實習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訊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通訊會議

紀錄：宋昭儒

召集人：郭容妙主任

出席者：施因澤老師、許英麟老師、蔡鴻旭老師、沈宗荏老師

蔡孟欣（學生代表）、姜兆徽（合作機構代表）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原法規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建議修訂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原要點內容	擬修訂內容
一、為鼓勵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系 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三、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系所主管主任遴選，其成員須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 所主管 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系 所主管 遴選，其成員須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由學生向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企業提出	五、由學生向本系 所 專業領域相關企業提

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公室。	出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公室。
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派員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派員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擬 辦：通過後，提交系所務會議決議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學生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提請討論。

說 明：

1. 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合約書內容	擬修訂內容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 月/時 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擬 辦：通過後，提交系所務會議決議

決 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0:59)

Openfind.

宋昭儒 <sherry21@dragon.nchu.edu.tw>

來稿: 宋昭儒 <sherry21@dragon.nchu.edu.tw>

收信: 鄭容妙主任 <jmkuo@nchu.edu.tw>, 蔡孟欣(學生代表) <cindy0818@gmail.nchu.edu.tw>, 姜兆徽(合作機構代表) <Will_Chiang@syscom.com.tw>, yintzer_shih <yintzer_shih@nchu.edu.tw>, yilisu <yilisu@nchu.edu.tw>, afimrthh <afimrthh@nchu.edu.tw>, tjshen <tjshen@nchu.edu.tw>

副本: 昭儒 <sherry21@nchu.edu.tw>

日期: Tue, 07 May 2024 08:28:45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2學年第二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訊會議）會議通知

附檔: 附件1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docx (19k) 附件2 - 大夏校院校外實習合作要點書-傳真版(傳真版)-傳真.docx (21k)

各位實習委員會委員您好，

為加速行政流程進行，敬請各位委員撥空於今日**下午1時30分前**至GOOGLE表單(連結)投票，謝謝您討論事項如下，另檢附實習要點、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提案一、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原法規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建議修訂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2. 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要點內容	擬修訂內容
一、為鼓勵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系 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三、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系所主管主任遴選，其成員須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 所 主管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系 所 主管遴選，其成員須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由學生向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企業提出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公室。	五、由學生向本系 所 專業領域相關企業提出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公室。

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派員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⁴⁷	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派員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⁴⁷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⁴⁷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⁴⁷

決議：

提案二、修訂學生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合約書內容 ⁴⁷	擬修訂內容 ⁴⁷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⁴⁷ (一) 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⁴⁷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⁴⁷ (一) 薪資：每 月/時 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⁴⁷

擬辦：通過後，提交系務會議決議

決議：

時間戳記	您的姓名	是否同意提案一、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	提案二、修訂學生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僅備關係版本)		
2024/5/7 上午 8:37:25	郭容妙	同意	同意		
2024/5/7 上午 9:19:01	蔡鴻旭	同意	同意		
2024/5/7 上午 9:54:47	姜兆徽	同意	同意		
2024/5/7 上午 10:18:42	許英麟	同意	同意		
2024/5/7 上午 10:26:12	蔡孟欣	同意	同意		
2024/5/7 上午 10:36:38	沈崇荏	同意	同意		
2024/5/7 上午 10:56:46	施因澤	同意	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節錄第七案)

記錄：林沛柔(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0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郭容妙主任

出席者：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詳簽到單)

列席者：本系所全體職員及學生代表

貳、 討論議案

七、修訂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說明：

(一)經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1。

(二)原法規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建議修訂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其他變更詳情如附件 12。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原要點內容	擬修訂內容
一、為鼓勵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系 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三、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系所主管主任遴選，其成員須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 所 主管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系 所 主管遴選，其成員須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由學生向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企業提出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公室。	五、由學生向本系 所 專業領域相關企業提出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公室。
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派員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系 所 校外實習委員會派員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 所 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54 分)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節錄第八案)

記錄：林沛柔(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0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郭容妙主任

出席者：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詳簽到單)

列席者：本系所全體職員及學生代表

參、 討論議案

八、修訂學生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說明：

(一)經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二)如附件 13。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原合約書內容	擬修訂內容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 月/時 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54 分)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立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合 約 書 人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丹月 / 時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詹富智

地 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 生醫工程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
會議紀錄

【節錄-實習委員會案】

壹、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應科大樓 6F 醫工所會議室

參、主席：賴所長千蕙 記錄：沈凱韻

肆、出席人員簽到：

程德勝	林淑萍	程德勝	張建忠
賴千蕙	王蕙琪	薛和峰	李昱廷

(第五案) 學生代表 (第五案) 廠商代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伍、請假人員：廖國智副教授

陸、報告及追蹤事項：無

柒、討論事項：

案由五：成立實習委員會，並審視實習合約及實習內容。

提案人：林淑萍老師

說明：一、教育部計畫人才培育計畫規定。

二、課程大綱、實習合約及實習要點見附件三～五。

決議：一、本所實習委員會由本所所務會議成員，另邀一名學生代表，及一名實習單位廠商代表組成。

二、實習合約及實習要點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生醫工程研究所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

地 址：4022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生醫工程研究所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

地 址：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7（星期一）下午 04 點整

地點：通信會議

主席：陳國偉主任

出席：朱惠足老師、宋慧筠老師、林志龍老師、林華源老師、陳建源老師、廖
瑩芝老師、廖卓豪老師、詹閔旭老師

紀錄：郭文蕙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初擬「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施辦法」及「學生實習考核表」如附件 1，「中英文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2，請各位委員檢視是否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星期三）下午 04 點整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中興大學

校 長：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Taiwan and Transcultural Studi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ooperative Education / Internship Agreement**

The document establishes an agreement between _____ (Name of Busines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 In order to jointly organize off-campus internship education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 College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 general typ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is adopted. The students from Party A and Party B are in a purely learning and training relationship (without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The terms ar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and are as follows:

I.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1. Party A participates in the planning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and provides students with relevant practical training according to their individual internship plans. Additionally, Party A should arrange internship units and periods in order to cultivate talents with various practical skills.
2. Party A is responsible for pre-internship safety training, configuration of safety and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the internship site, and planning of relate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easures for students from Party B.
3. Party A should accept regular on-site visits from Party B and jointly assist in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the dedicated counseling teacher designated by Party B, as well as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ship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students.

II.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1. Party B should establish all levels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committe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s and Higher Vocational Schools*, and the committee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asks related to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matters.
2. Party B plans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appropriately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and core professional abilities of departments, and formulates the "individual student internship plans" for students before the internship.
3. Party B has to evaluate the environmental safety of the internship site of Party A

an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internship.

4. Party B shall assign an internship counseling teacher to regularly visit Party A to assess students' learning and adaptation status, as well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ship contract conducted by Party A, in order to jointly counsel the students with Party A.

III. Number of internship quota: _____; Name of students:_____

IV. Period of internship

The internship starts from YYYY/MM/DD, and ends at YYYY/MM/DD.

V. Internship location

1. Address: _____
2. Party A shall not arbitrarily change the internship locatio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and the student.

VI. Daily internship hours

Party A and Party B should consider the practical training needs and maintain personal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he daily internship hours should not exceed 8 hours.

VII. Internship allowances and related welfare matters

Party A shall handle the following agreed matters as bellows:

1. Payments: ☐ No; ☐ Scholarship / ☐ Internship allowance \$ _____
2. Welfare:
 - (1) Accommodation provided: ☐ No; ☐ Free of charge; ☐ Provided for a fee: \$ _____ per month.
 - (2) Meals provided: ☐ No; ☐ Free of charge; ☐ Provided for a fee: \$ _____ per meal.
 - (3) Shuttle bus / Transportation allowance: ☐ No; ☐ Free of charge; ☐ Provided for a fee: \$ _____ per time.
 - (4) Other welfare:

3. Rest time and leave of absence regulations:

Both parties shall agree on reasonable rest time and leave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individual student internship pla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al training needs of the internship site.

VIII. Insurance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Party B has to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to insure the student with a group accident insurance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s and pay the insurance premium.

IX. Counseling and alternative approaches for coping with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internship

If the student intern encounters adaptation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both Parties A and B should provide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Party B shall propose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nd re-arrange other possible institutes/farms/enterprises etc., or suggest alternative way for students to complete internship, if the student intern's situation is still not improved after assessment by Party B.

X. Coordination and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internship disputes

1. Both Parties should agree on a dispute resolution coordination unit which could be the external internship committee or an internal unit of the school.
2. In the process of resolving dispute, relevant personnel should b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and if necessary, labor-related law experts and scholars could be invited to attend.

XI. Evaluation and issuance of internship certificate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co-evaluate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and oral/written report based on the regulation in the internship plan or internship program. The academic credits would be granted to students who meet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If necessary, the internship certificate may be issued.

XII. Contract effectiveness, termination, and rescission

1. This contract wi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igning.
2. Both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conditions for termination and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I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student intern are severely harmed by Party A, Party B may request the termination or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demand compensation from Party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XIII. This agreement herein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R.O.C. (Taiwan).

XIV. In case of any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is contract, and requirement of judicial remedie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in Taiwan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XV. Matters not covered by this contrac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 Colleges and above*.

XVI.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duplicate, with one copy held by each Party.

Parties in Agreement

Party A: (Company Seal)

Representative: (CEO Seal)

Address:

Unified Business Identifier:

Party B: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University Seal)

Representative: (President Seal)

Address: 145 Xingda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27, Taiwan (R.O.C.)

Unified Business Identifier: 52024101

Date: YYYY/MM/DD

各學系、學位學程與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差異對應表

生醫所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u>生醫工程研究所校外實習委員會</u>。(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u>臺中</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僱傭關係版	僱傭關係版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u>生醫工程研究所校外實習委員會</u>。(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u>(沒有指定)</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台文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合約書 (非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 (非僱傭關係版)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u>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u>。(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u>臺中</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ooperative Education / Internship Agreement**

The document establishes an agreement between (Name of Busines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 In order to jointly organize off-campus internship education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 College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 general typ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is adopted. The students from Party A and Party B are in a purely learning and training relationship (without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The terms ar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and are as follows:

I.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1. Party A participates in the planning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and provides students with relevant practical training according to their individual internship plans. Additionally, Party A should arrange internship units and periods in order to cultivate talents with various practical skills.
2. Party A is responsible for pre-internship safety training, configuration of safety and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the internship site, and planning of relate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easures for students from Party B.
3. Party A should accept regular on-site visits from Party B and jointly assist in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the dedicated counseling teacher designated by Party B, as well as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ship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students.

II.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1. Party B should establish all levels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committe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s and Higher Vocational Schools*, and the committee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asks related to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matters.
2. Party B plans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appropriately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and core professional abilities of departments, and formulates the "individual student internship plans" for students before the internship.
3. Party B has to evaluate the environmental safety of the internship site of Party A an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internship.

4. Party B shall assign an internship counseling teacher to regularly visit Party A to assess students' learning and adaptation status, as well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ship contract conducted by Party A, in order to jointly counsel the students with Party A.

III. Number of internship ~~position~~ ^{quota}: _____; Name of students: _____

IV. Period of internship

The internship starts from YYYY/MM/DD, and ends at YYYY/MM/DD.

V. Internship location

1. Address: _____
2. Party A shall not arbitrarily change the internship locatio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and the student.

VI. Daily internship hours

Party A and Party B should consider the practical training needs and maintain personal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he daily internship hours should not exceed 8 hours.

VII. Internship allowances and related welfare matters

Party A shall handle the following agreed matters as bellows:

1. Payments: ☐ No; ☐ Scholarship / ☐ Internship allowance \$_____
2. Welfare:
 - (1) Accommodation provided: ☐ No; ☐ Free of charge; ☐ Provided for a fee: \$_____ per month.
 - (2) Meals provided: ☐ No; ☐ Free of charge; ☐ Provided for a fee: \$_____ per meal.
 - (3) Shuttle bus / Transportation allowance: ☐ No; ☐ Free of charge; ☐ Provided for a fee: \$_____ per time.
 - (4) Other welfare:
3. Rest time and leave of absence regulations:

Both parties shall agree on reasonable rest time and leave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individual student internship pla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al training needs of the internship site.

VIII. Insurance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Party B has to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to insure the student with a group accident insurance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s and pay the insurance premium.

IX. Counseling and alternative approaches for coping with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internship

If the student intern encounters adaptation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both Parties A and B should provide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Party B shall propose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nd re-arrange other possible institutes/farms/enterprises etc., or suggest alternative way for students to complete internship, if the student intern's situation is still not improved after assessment by Party B.

X. Coordination and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internship disputes

1. Both Parties should agree on a dispute resolution coordination unit which could be the external internship committee or an internal unit of the school.
2. In the process of resolving dispute, relevant personnel should b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and if necessary, labor-related law experts and scholars could be invited to attend.

XI. Evaluation and issuance of internship certificate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co-evaluate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and oral/written report based on the regulation in the internship plan or internship program. The academic credits would be granted to students who meet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If necessary, the internship certificate may be issued.

XII. Contract effectiveness, termination, and rescission

1. This contract wi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igning.
2. Both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conditions for termination and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I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student intern are severely harmed by Party A, Party B may request the termination or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demand compensation from Party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XIII This agreement herein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R.O.C. (Taiwan).

XIII. In case of any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is contract, and requirement of judicial remedie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in Taiwan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XIV. Matters not covered by this contrac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XV such a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 Colleges and above*.

XV.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duplicate, with one copy held by each Party.
XVI

Parties in Agreement

Party A: (Company Seal)

Representative: (CEO Seal)

Address:

Unified Business Identifier:

Party B: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University Seal)

Representative: (President Seal)

Address: 145 Xingda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27, Taiwan (R.O.C.)

Unified Business Identifier: 52024101

Date : YYYY/MM/DD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6.24 14:0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255A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圖表附件：1120303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_附件1.pdf
1120303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_附件2.pdf
1120303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_附件3.pdf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大學）醫學系健全新制醫學系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學習環境、提升醫學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維護醫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使醫學生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特訂定本實施原則。

二、本實施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制醫學系醫學生：指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醫學系及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生。
- （二）臨床實習：指大學安排醫學系醫學生於教學醫院進行實習之課程。
- （三）實習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評鑑通過之教學醫院，並與設有醫學院、系之大學簽約，提供醫學生進行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設有醫學院、系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臨床指導老師：指實習機構之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於臨床實習時實際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醫學生臨床實習屬大學課程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於透過臨床醫學實作及訓練，培養成為醫師應具備之臨床知識、技能、態度及行為。大學應在確保醫學臨床教育品質及保障醫學生及病人身心安全之前提下，與實習機構共同規劃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課程，並提供醫學生臨床實習之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持。

四、各設有醫學院、系之大學為規劃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並確保醫學生權益，應設立臨床實習委員會，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應包括醫學院、系相關系所主管、教師、臨床教師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及醫學生代表等，必要時邀集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參與，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其任務如下：

- （一）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 （二）督導醫學系辦理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
- （三）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 （四）醫學生臨床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 （五）醫學生臨床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六）臨床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 （七）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 （八）醫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臨床實習委員會之成員產生方式、任期及成員比例等，由各大學定之。其中醫學生代表應有一定比率，並由醫學生團體推派之。

各大學得設申訴小組辦理第一項第八款之醫學生申訴事宜，並應有一定比率之醫學生團體推派之醫學生代表參與。

五、學校應依臨床實習委員會規劃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計畫合約後，應於校內公告周知，始得辦理。

實習機構為學校之附設醫院時，得由學校訂定對附屬機構之實習規範替代實習計畫合約。

六、前點實習計畫合約，應載明實習機構之訓練內涵、實習時數、項目、考核、膳宿、保險、輔導、醫學生安全措施規劃、實習機構與醫學生發生爭議時協商處理方式、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與實習機構終止合約之要件及其他相關實習權利義務事項（參附件一）。

七、各校對於醫學生之臨床實習課程，應在臨床指導老師之指導及監督下為之，並依下列原則規劃安排：

（一）臨床實習以訓練醫學生在照護病人中學習為主，醫學生非屬實習機構之工作人力。

（二）臨床實習於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三十六週為原則、醫學系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以四十八週為原則；惟各校醫學系五年級、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四年級臨床實習之週數可視各校課程規劃之需要而調整之。

（三）依醫師法第二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規定，學校規劃臨床實習科別，應明確訂定輪流實習之各科別實習週數。

（四）各校應明確訂定每週之適當實習時數及夜間實習次數；夜間實習每週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過夜實習，宜於過夜實習之隔日視學生之體力及精神狀態減少實習內容，必要時應安排其離院休息至中午（AM-Off）或午後離院休息（PM-Off）。

（五）臨床實習應以學習為目的，加入醫療團隊照顧病人，並依學生能力安排適量病人數，且採循序漸進之原則安排（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應由照顧一床住院病人開始）。

（六）前五款臨床實習課程規劃，應經校內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並公告周知。

七之一、前點第二款以外醫學系四年級以下及學士後醫學系二年級以下之醫學生，如有進入教學醫院臨床實習需要，學校應訂定應遵行事項，經臨床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部醫學教育會審議同意後實施。

八、學校開設臨床實習課程前，應就實習機構選定及名額分配等事宜，與醫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強化醫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認知，以確保實習過程之安全、學習及未來職場適應。

九、學校於醫學生臨床實習過程中，應有實習指導教師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實習指導教師應確實掌握醫學生臨床實習課程訓練內涵及範疇，指導醫學生、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及檢討座談等，以解決醫學生實習所遭遇困難。

十、實習機構提供醫學生實習，應設專責單位，依與學校所訂之實習計畫合約，推動下列事項：

（一）推動規劃醫學生之臨床實習課程、教學活動及病人照護之學習內涵。

（二）安排專責之臨床指導老師，負責監督及協助醫學生於臨床實習照護病人之過程，專責指導醫學生實習，瞭解訓練及學習狀況，與學校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醫學生。

（三）負責醫學生臨床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規劃。

（四）為醫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包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五）建立醫學生申訴事件之協商處理機制。

十一、實習醫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負有病人照護及臨床技能學習之使命，應以保障病人安全及隱私權為優先考量；並配合臨床課程與教學活動，於合格醫事人員監督陪同下，參與病人臨床照護，學校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醫學生臨床實習應遵循之相關規範，督導學生據以遵循（參附件二）。

十二、為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建立申訴溝通管道，學校及實習機構應訂定醫學生臨床實習權益保障、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爭議處理之審議，並應有醫學生代表參與；其申訴處理程序如下（參附件三）：

（一）醫學生經向實習指導教師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學校臨床實習委員會或申訴小組申訴。

（二）學校臨床實習委員會或其所設之申訴小組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臨床實習委員會議或申訴小組會議，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必要時得以延長至多十四個工作天，並將處理結果通知醫學生；申訴小組受理審議之案件，應另提於臨床實習委員會報告。

（三）醫學生不服處理結果，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原處理單位提出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循行政程序提校內學生申訴機制辦理。

十三、學校及實習機構依本實施原則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之實施成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情形，納入衛生福利部之教學醫院評鑑考核、本部之醫學院校評鑑考核及本部對學校之獎勵補助及系、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醫學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雙方工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
- （二）甲方委由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三）甲方學生在校期間曾有與學習相關或特殊輔導紀錄，甲方應主動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俾乙方銜接輔導與協助及維護病人安全。
- （四）甲方學生在乙方實習期間應繳納乙方實習費，實習費每學期計算標準為乙方雜費乘以百分之 50，未滿一學期者按月或週依比例計算(每學期以 4 個月或 16 週計)。由乙方於每學期收到學費後按實習學生人數統一繳納之。
- （五）甲方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體檢報告彙整表或體檢報告影本，內容需包含：
 - （一）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報告，陰性者請檢附疫苗施打紀錄。若為 B 肝抗體陰性者，應先接受三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方能來院實習，以避免工作中因受傷而感染 B 型肝炎；學習期間若需注射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應自費施打。
 - （二）1 年內胸部 X 光報告。
 - （三）5 年內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紀錄或 15 年內完成二劑 MMR 疫苗接種紀錄。
- （六）甲方學生若為外國籍醫學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須符合國家政策及本院防疫政策，始得進行臨床實習。

二、實習報到：

- （一）甲方於實習前 3 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內容：

- (一)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 (二) 實習時間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甲方應確保實習學生實習時數依醫師法第二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規定辦理，訂出臨床實習於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 36 週為原則、醫學系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以 48 週為原則。
- (三) 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 (四) 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及實習項目，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訓練內涵包含：接受全人、一般性、整合性與持續性醫學基本訓練及行醫六大核心能力所需具備的知識、溝通及診療之技能、視病猶親的態度、首重病人福祉及醫學倫理道德的價值觀，並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五) 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協助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以多元化方式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乙方核發實習證明書，並將實習成績寄送甲方，作

為評查成績、學分認定之依據。

(四)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一) 甲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八、合約之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三) 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附則：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 甲方之實習醫學生不得將實習期間取得之個人資通系統帳號或其他機密資訊洩漏予第三人，並遵守乙方之資通安全規定，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三) 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甲方學生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四) 乙方有責任維護實習期間學生免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相關情事。如有涉及相關情事，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事項，甲方得要求實習單位依法辦理；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事項，屬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事項，甲方得要求乙方協助實習生報案及後續事宜。必要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五) 甲方學生之膳食、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甲方學生自理，乙方得酌情予以協助。囿於乙方宿舍數量有限，將視當時宿舍餘裕狀況安排。甲方學生需分攤電費及自備寢具及個人物品。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用印)

職稱：校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臺中榮民總醫院 (教學醫院用印)

代表人：陳適安 (院長用印)

職稱：院長

電話：04-23592525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統一編號：5280495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下稱甲方）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乙方）

為培訓醫學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及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第一條（雙方工作職掌）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乙方由教學部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第二條（實習報到）

甲方於實習前 6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第三條（實習內容）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第四條（保險）

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

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第五條（實習生輔導）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第六條（實習考核）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第七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訂定甲方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第八條（合約之生效、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雙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實習津貼，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第十條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用印)

職稱：校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教學醫院用印)

代表人：陳穆寬

(院長用印)

職稱：院長

電話：04-7238595

地址：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統一編號：5881380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醫學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雙方工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乙方委由教學部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報到：

- （一）甲方於實習前6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內容：

- （一）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 （二）實習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 （三）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 （四）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 （五）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 (四)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 (一) 訂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八、合約之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 (三) 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實習津貼，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用印)

職稱：校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教學醫院用印)

代表人：童敏哲

(院長用印)

職稱：院長

電話：04-26581919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統一編號：4548557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與秀傳醫療體系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秀傳醫療體系（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醫學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雙方工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乙方委由教學部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6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內容：

（一）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二）實習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三）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四）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五）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 (四)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 (一) 訂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八、合約之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 (三) 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實習津貼，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用印)

職稱：校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秀傳醫療體系

(教學醫院用印)

代表人：馬旭

(院長用印)

職稱：院長

電話：04-7256466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一段五四二號

統一編號：5927402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學校與○○○醫院實習計畫合約（範例）

立合約書人：○○○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醫院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乙方委由○○○醫院○○○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報到：

- （三）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四）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五）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相關內容：

- （一）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 （二）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年制 系。
-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
- （四）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 （五）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 （六）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 （七）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

由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並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 (四)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合約之終止：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八、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九、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 (校長用印)

職 稱：校 長

電 話：

地 址：

乙 方：○○○醫院 (教學醫院用印)

代 表 人：○○○ (院長用印)

職 稱：院 長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各教學合作醫院與部頒訂實習計畫範本差異對應表

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書	部頒訂實習計畫書範本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 (二)甲方委由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三)甲方學生在校期間曾有與學習相關或特殊輔導紀錄，甲方應主動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俾乙方銜接輔導與協助及維護病人安全。 (四)甲方學生在乙方實習期間應繳納乙方實習費，實習費每學期計算標準為乙方雜費乘以百分之 50，未滿一學期者按月或週依比例計算(每學期以4 個月或 16 週計)。由乙方於每學期收到學費後按實習學生人數統一繳納之。 (五)甲方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體檢報告彙整表或體檢報告影本，內容需包含：(一)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報告，陰性者請檢附疫苗施打紀錄。若為 B 肝抗體陰性者，應先接受三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方能來院實習，以避免工作中因受傷而感染 B 型肝炎；學習期間若需注射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應自費施打。(二)1 年內胸部 X 光報告。(三) 5 年內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紀錄或 15 年內完成二劑 MMR 疫苗接種紀錄。 (六)甲方學生若為外國籍醫學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須符合國家政策及本院防疫政策，始得進行臨床實習。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乙方委由○○○醫院○○○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 3 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內容： (一)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二)實習時間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甲方應確保實習學生實習時數依醫師法第二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規定辦理，訂出臨床實習於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 36 週為原則、醫學系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以 48 週為原則。 (三)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四)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及實習項目，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訓練內涵包含：接受全人、一般性、整合性與持續性醫學基本訓練及行醫六大核心能力所需具備的知識、溝通及診療之技能、視病猶親的態度、首重病人福祉及醫學倫理道德的價值觀，並督導實務實習工	二、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內容： (一)本次實習名額共一人。 (二)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年制 系。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四)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五)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六)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	--

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五)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協助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以多元化方式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學生實習期滿時，由乙方核發實習證明書，並將實習成績寄送甲方，作為評查成績、學分認定之依據。 (四)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 由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並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四)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

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 (一) 甲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八、合約之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 (三) 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甲方之實習醫學生不得將實習期間取得之個人資通系統帳號或其他機密資訊洩漏予第三人，並遵守乙方之資通安全規定，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三) 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甲方學生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四) 乙方有責任維護實習期間學生免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相關情事。如有涉及相關情事，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事項，甲方得要求實習單位依法

七、合約之終止：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八、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辦理；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事項，屬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事項，甲方得要求乙方協助實習生報案及後續事宜。必要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五)甲方學生之膳食、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甲方學生自理，乙方得酌情予以協助。囿於乙方宿舍數量有限，將視當時宿舍餘裕狀況安排。甲方學生需分攤電費及自備寢具及個人物品。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九、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	---

彰化基督教醫院實習計畫書	部頒訂實習計畫書範本
第一條（雙方工作職掌）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乙方由教學部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第二條（實習報到） 甲方於實習前 6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第三條（實習內容）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乙方委由○○○醫院○○○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內容： (一)本次實習名額共一人。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第四條（保險） 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第五條（實習生輔導）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二)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年制 系。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一。 (四)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五)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六)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七)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 由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

第六條（實習考核）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第七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訂定甲方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第八條（合約之生效、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雙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並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四)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合約之終止：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八、附則：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
---	---

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實習津貼，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第十條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九、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	---

童綜合醫院實習計畫書	部頒訂實習計畫書範本
一、雙方工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乙方委由教學部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 6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內容： (一)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乙方委由○○○醫院○○○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內容： (一)本次實習名額共一人。 (二)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年制 系。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二)實習時間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三)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四)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五)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四)實習時間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五)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六)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七)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 由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四)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一)訂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八、合約之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三)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附則：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實習津貼，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並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四)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合約之終止：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八、附則：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	--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九、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	---

秀傳醫療體系實習計畫書	部頒訂實習計畫書範本
一、雙方工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乙方委由教學部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 6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內容： (一)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二)實習時間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三)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乙方委由○○○醫院○○○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內容： (一)本次實習名額共一人。 (二)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____ 年制 ____ 系。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四)實習時間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五)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

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四) 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五) 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	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六) 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七) 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 由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並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
--	--

書」。 (四)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一)訂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八、合約之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三)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附則：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實習津貼，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書」。 (四)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合約之終止：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八、附則：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九、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教學合作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醫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辦理實習學生臨床教學與學術研究事宜，甲、乙、丙三方同意遵守下列協議條款：

一、實習目標：參照甲方所訂之實習計畫內容。

二、實習原則：

（一）學生實習需符合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之內容，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二）由乙方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需應用物品。

（三）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實習教學之協調，以教學及評量當作實習期間之重點任務，且甲方須於學生實習前將學生人數、姓名及實習日期等相關資料造冊送至乙方以利安排實習事宜。

（四）丙方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行為不端、違紀或不遵從指導者，得依乙方之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乙方經通知甲方同意後，停止其實習。

（五）有關丙方膳宿、生活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

（六）丙方實習意外醫療保險由甲方或乙方協商辦理。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實習時間：乙方實習單位有責任維護丙方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每日實習時間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其他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五、實習指導：各科實習期間，乙方需指派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聘任之臨床醫學教師及具臨床教學經驗之主治醫師擔任臨床教學，會同住院醫師與實習醫學生組成病人照護團隊，共同經由照顧病患，學習通才醫師所需具備知識、溝通及診療之技能、視病猶親態度及重視病人福祉與醫學倫理價值觀。

六、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丙方臨床實習，實習學生人數與教師比例依

教學醫院評鑑標準辦理。

- 七、甲乙雙方於實習期間須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實習學生實習事宜。
- 八、丙方實習期間，如有毀損乙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乙方病人權益者，應由丙方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
- 九、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丙方負責賠償。
- 十、丙方於乙方取得、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此外，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僅供乙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
- 十一、丙方實習時服裝儀容應整潔，並佩帶乙方發給之識別證。
- 十二、丙方實習完畢後，由乙方填寫成績並加書面質性評語，送交甲方作為學生考查成績之依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繳交學生實習成績資料。
- 十三、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乙方後召回丙方；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丙方之放假標準依乙方當地政府機關及醫院規定實施。
- 十四、丙方因實習而致暴露於具感染性之環境危害物或意外造成之傷害，乙方需提供丙方相關應變辦法、治療並承擔後續追蹤之責任。
- 十五、丙方實習期間，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
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乙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丙方如發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乙方應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議；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十六、實習期間丙方因故須終止實習時，甲方應以公文通知乙方徵得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終止作業。
- 十七、丙方在乙方醫院實習時，悉依乙方醫學生實習規定辦理，並須同時遵守甲方相關之學生規範。
- 十八、本合約：
 - (一) 若有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 (二)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三)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用印)

職稱：校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

(教學醫院用印)

代表人：

(院長用印)

職稱：院長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丙方：(學生簽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長	張玉芳	張玉芳
2	學務長	楊靜瑩	楊靜瑩代
3	研發長	宋振銘	宋振銘代
4	院長	吳政憲	吳政憲
5	院長	陳志峰	陳志峰代
6	院長	黃家健	黃家健
7	院長	楊明德	楊明德代
8	院長	楊谷章	楊谷章代
9	院長	黃介辰	
10	院長	陳德勳	
11	院長	謝哭君	謝哭君代
12	院長	李長晏	
13	院長	陳健尉	(代) 林志明
14	院長	王升陽	王升陽 (17)
15	院長	林金賢	劉志清 (代)
16	委員	劉秉昊	
17	委員	許煜婕	許煜婕
18	委員	黃定博	
19	列席(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	
20	列席(課務組組長)	李渭天	李渭天

21 列席(後醫系)

邱奕蘭

邱奕蘭